

证券代码：300081

证券简称：恒信东方

公告编号：2024-015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

报告披露时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首次预约披露日期为2024年4月29日。由于部分业务的收入情况尚需进一步核实，年报的编制和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公司正积极推进报告的编制和复核工作。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为确保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披露时间将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。

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，不存在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